

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黑院学发[2023]37号

黑河学院校园安全管理办法（一）

学生室内禁烟、使用违规电器和管制刀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生的健康意识，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环境优美、清洁无烟的校园环境，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对校园内学生持有管制刀具、使用违规电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室内禁烟工作的意见》、《黑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黑河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建筑物内一律禁止吸烟，公寓楼门外设置吸烟点，室内不设置吸烟室。严禁学生持有违规电器、易燃易爆物品，公寓内禁止私藏枪支、弹药、管制刀具、警械、警具。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主管学生工作校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负责人任副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工部部长任室内禁烟办主任。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分别成立检查工作小组，由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任所在单位检查工作小组组长，具体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检查工作。

第三章 安全教育及宣传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大室内禁烟宣传力度，引导学生到室外指定区域吸烟，加大严禁学生持有违规电器、易燃易爆物品，公寓内禁止私藏枪支、弹药、管制刀具、警械、警具的安全教育，充分利用校园广播、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电子屏、标语等媒介进行宣传教育。

第六条 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干部要将严禁学生室内吸烟和严禁使用违规电器及持有管制刀具等检查工作纳入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抓住新生入学等重要时间节点，利用班会、讲座、党团活动等多种形式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

第四章 监督落实

第七条 由学生自我监督管理，学生可将违反室内室内禁烟的行为、持有违规电器、管制刀具的情况线索向所在学院进行举报，各二级学院安全检查小组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学生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定期抽查，确保室内禁烟工作的有效实施。

第八条 检查工作由学院检查小组、公寓楼宿管和由学生干部组成的督察队进行日常检查，检查地点为各教学楼场所和学生公寓楼寝室及室内公共场所，学院检查人员需定期在各教学楼场所公共卫生间进行检查。

第九条 处罚措施结合《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实施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1.对于违反室内室内禁烟规定的学生，被举报或者现场发现两次以内，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被举报或现场发现两次以上屡教不改，态度恶劣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涉及管制刀具违法违纪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 购买管制刀具的给予警告处分；

(2) 将管制刀具带进校园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保管或替他人保管管制刀具的给予记过处分；

(4) 学生利用管制刀具在校园及周边打架斗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给予以下处分：

(1) 持有违规电器、易燃易爆物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

(2) 使用违规电器、易燃易爆物品的，视其情节，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黑河学院学生室内禁烟管理细则

附件（二）： 承诺书



附件（一）

黑河学院学生室内禁烟管理细则

为提高学生的健康意识，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环境优美、清洁无烟的校园环境，制定如下管理细则：

一、在校检查工作的领导下，学院工作组定期对各自教学区、宿舍区进行监督检查，学校工作组进行抽查。

二、二级学院工作开展主要以劝阻方式对吸烟行为予以制止，不听劝阻者将实名登记，由学院给予通报，有涉及处分情况上报给学工部学生管理科进行纪律处分。

三、学生宿舍内凡有烟头、烟盒、打火机等物品均等同认定为吸烟行为。

四、凡首次违反学校室内禁烟规定者，由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所在学年综合测评“道德品质修养”项目测评分扣除 10 分。

五、凡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学校室内禁烟规定者，依据黑河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十一条，给予学生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损失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违反学校室内禁烟规定拟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由所在二级学院上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形成处理决定后，在宿舍楼、教学楼等公共场合公示。同时，所在学年综合测评“道德品质修养”项目测评分扣除 20 分，取消学年内该生所有评优评先资格（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

八、学年内班级违反室内禁烟规定人数达 10 人以上，取消该班级所在学年“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集体荣誉的评比资格。

九、学生因违反室内禁烟规定受处分的，处分执行期内，能遵守室内禁

烟规定，同时能主动协助校、院检工作，发现3人次以上吸烟行为的，报请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批准后，可给予提前解除处分，处分记录可以不放入档案。处分执行期内，仍有吸烟现象的，给予处分延期处理，并参加不少于60小时室内禁烟协管工作。

十、全校学生必须服从学校室内禁烟的有关规定，配合校、院室内禁烟检查工作，对于拒不服从管理或打击报复的学生，依据相关规定，加重处理。

十一、校、院学生室内禁烟监督员要自觉做室内禁烟的宣传员，坚决支持学校室内禁烟工作。如发现违反室内禁烟规定者，免除室内禁烟监督员身份，按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二）

承诺书

本人深知吸烟、使用违规电器和管制刀具行为对个人和社会的危害。为了维护学校的安全和稳定，促进良好的校园环境，我郑重承诺：

1. 自觉响应学校号召，不在室内吸烟，如果看到他人吸烟，为了自己和大家的健康，对其进行好的提醒和劝阻。

2. 不在校园内流动吸烟，不乱扔烟头，培养卫生及安全防火意识。

3. 不在宿舍吸烟，宿舍内无烟头、烟盒、打火机等物品。

4. 在学生公寓内不使用违规电器，如电炉、电热杯、电热毯、电饭煲等电器。

5. 不携带或使用管制刀具，如水果刀、菜刀等进入校园，不在公寓内私藏枪支、弹药、管制刀具、警械、警具。

6. 如违反学校室内禁烟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在宿舍楼、教学楼等公共场合公示。同时，所在学年综合测评“道德品质修养”项目测评分扣除 20 分，取消学年内该生所有评优评先资格（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

7. 如因违反室内禁烟规定受处分的，处分执行期内，能遵守室内禁烟规定，同时能主动协助校、院室内禁烟检查工作。处分执行期内，仍有吸烟现象，接受处分延期处理，并参加不少于 60 小时室内禁烟协管工作。

如果发现他人有上述违规行为，我将积极向学校有关部门举报。我将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安全规定，增强自我保护意识，确保自身和他人的安全。我将积极参与学校的安全宣传和活动，为营造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贡献力量。

我深知违反上述承诺的严重后果，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人：xxxx 学院 20 级 xx 专业 xx 班级

日期：